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变更意见的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2、修改参与金额级差；
- 3、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
- 4、增加部分投资品种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

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

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2、资产配置比例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永续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2、资产配置比例 …… <u>(5)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u> ……	调整投资范围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4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u>不设参与金额级差</u>。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u>邓凌雯</u>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调整参与金额级差 调整联系人信息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的原则 (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的原则 (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u>不设参与金额级差</u>。 	调整参与金额级差
十二、集合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调整部

划的估值	(八) 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2、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 1)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2) 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 按成本估值。	(八) 估值方法: 1、<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 <u>(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u>(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并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u>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u>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u>	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
------	---	---	-----------

——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5、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6、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 7、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8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8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
---	---

		本项第 1—11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1）风险控制 首先，管理人会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根据投资范围增加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3)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4) 集合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ETF、LOF;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6)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u>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 (3)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需<u>高于或等于</u> AA;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4) 集合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ETF、LOF;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6) <u>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u> (7)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调整投资限制表述

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u>（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u>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存在前述利益冲突的情形。 <u>（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u>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	增加相应章节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u>（一）越权交易的界定</u>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增加相应章节

		<u>(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u> 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u>(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u> <u>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u>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u>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u>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u>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u> <u>(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u> <u>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履行监督义务。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监管规定要求监督事项进行监督。</u>	
--	--	--	--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 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二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包括不限于包括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二十六、风险揭示	二十六、风险揭示 (八) 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集合计划的资产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二十六、风险揭示 (八) 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集合计划的资产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根据投资范围相应增加投资标的的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风险揭示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